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办法（修订）

（研发〔2018〕25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精神，结合本校学位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5-7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3名博士生导师，2名外单位专家，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3-5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1名外单位专家，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

第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公正合理，不降低要求。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应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二）学位申请者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的组织接待工作。答辩委员拟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在答辩之前须对申请者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本次答辩无效。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上半年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每年5月底之前完成。因特殊情况延期答辩者，可在下半年申请答辩。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一）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由导师简要介绍答辩者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三）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五）休会，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

（六）答辩委员会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委员会主席签字，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九) 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 并有详细记录。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涉密论文除外);

(十) 研究生答辩时间, 博士生汇报不少于 45 分钟, 硕士生和同等学力人员汇报不少于 30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第五条 对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的处理办法

(一) 答辩未通过者,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 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可允许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半年后一年内、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半年后两年内对修改后的论文, 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 则不得再申请答辩。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 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其他事宜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填写答辩相关表格, 于答辩结束 1 周内, 将所有表格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

(二) 各学院研究生秘书于答辩结束两周内, 按研究生院档案目录要求整理研究生学籍和学位档案材料, 报研究生院统一归档。

(三) 联合培养研究生(指与我校产学研合作培养研究生, 或双导师制培养的研究生, 中国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等单独招生除外) 到联合培养导师所在单位开展学位论文工作者, 其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等相关工作应回到学校相关学院进行。特殊情况, 须报请学院审批, 送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办公室备案。

(四)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修订)》遵照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办法》(研院发[2012]28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22 日